

竞争性磋商文件

(需求公示附件)

项 目 名 称 : 实验室仪器设备一批

项 目 编 号 : GZJY-2025-4931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 货物类

项 目 序 列 号 : _____

采 购 人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 贵州佳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一、采购项目内容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3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磋商和评审	13
六、授予合同	17
七、其他	18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一节 技术部分	2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一、评审原则	46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46
三、评审（分）标准	48
四、定标原则	59
五、其他	60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6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0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资格审查部分	60
二、价格部分	60
三、技术部分	60
四、商务部分	60
五、政府采购政策	60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佳运招标有限公司受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一批
2. 项目编号：GZJY-2025-4931
3. 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本项目共 4 个产品包，供应商可投其中一个或几个产品包，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20000.00 元，其中 01 包：400000.00 元；02 包 435000.00 元；03 包：125000.00 元；04 包：360000.00 元。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20000.00 元，其中 01 包：400000.00 元；02 包 435000.00 元；03 包：125000.00 元；04 包：3600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3.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项目部

电 话：0851-85801826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3 栋（D）3 层 10 号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实验室仪器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	GZJY-2025-4931
项目序列号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鹿冲关路 34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佳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项目部 电 话：0851-85801826 手 机：18996722478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3 栋 (D)3 层 10 号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320000.00</u> 元，其中 01 包：400000.00 元；02 包 435000.00 元；03 包：125000.00 元；04 包：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320000.00</u> 元，其中 01 包：400000.00 元；02 包 435000.00 元；03 包：125000.00 元；04 包：360000.00 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安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技术服务、调试、人员、各种税费等直到验收完成的

	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项目<u>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保证金	1.保证金交纳金额：<u>15000</u> 元人民币（其中 01 包：4000 元；02 包：5000 元；03 包：2000 元；04 包：4000 元）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4）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评审方法	（1）评审单位：按 <u>产品包</u> 为单位进行。 （2）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 <u>否</u> 。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项目实际中标金额的 1.5% 下浮 20%。 （3）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佳运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0900689914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7.2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第30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4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电子响应文件

16.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8.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9.2“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19.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19.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19.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19.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9.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9.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9.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

22.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5.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2.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2.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5.7 响应产品的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2.5.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2.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2.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2.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2.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5.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2.5.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3.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5.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5.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0.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2.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解释权

3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一、采购清单

产品包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01 包	凯氏定氮仪	1 台	
02 包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阿贝折光仪	1 台	
	冻干机	1 台	
	质构仪	1 台	
	电位滴定仪	1 台	
	歪白度分析仪	1 台	
	pH 计	1 台	
	植物粉碎机	1 台	
03 包	排风设备	2 套	
	实验台	5 套	
	酸化处理塔	1 套	
	通风柜	2 个	
04 包	微波消解仪	1 台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产品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01 包	1	凯氏定氮仪	●1. 用于氮及粗蛋白质含量分析及其它挥发性组分蒸馏分析； ●2. 工作条件：连续工作； 3. 技术指标： ●3.1 符合标准方法程度：完全符合氮和蛋白质检测标准要求：浓硫酸消化、碱性环境蒸汽蒸馏、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3.2 定氮仪主机内置全自动蛋白质分析控制系统，包括：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和指示剂添加、蒸馏、滴定、计算以及消化管自动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等全自动功能，试管排废能力：200ml 排空时间≤20s； ●3.3 滴定原理：比色法； ▲3.4 内置滴定系统：正压式，滴定酸桶以及所有管路内置在主机箱体内，内置颜色终点自动校正程序，不需人工调整。滴定器容量≥35ml，滴定过程中不停机情况下滴定器液体可自动充满，并在分析完成后自动回填，而不会影响精度。标准酸位于滴定系统上部； ▲3.5 比色原件：每次开机自检并自动校正，无需配制试剂和手工校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开机自检，LED 灯自动矫正，光源功率可以自动调节至所需亮度；或者以其他更优方式调节。 ▲3.6 滴定器精度：≤1.2ul/步； 3.7 重现性：≤0.5%RSD（1~210mg N）； ▲3.8 回收率：≥99.5%（1~210mg N）； ▲3.9 检出限：≤0.05mg N； ▲3.10 分析效率：自动模式（非指定馏出液体积模式）下 30mg N 用时≤3.5 分钟、200mg N 用时≤6.5 分钟（从进样到得到分析结果的耗时）；

		3.11 水/碱液/接收液/滴定酸自动添加; 3.12 试剂泵: 采用高精度风箱泵, 试剂泵体积范围不少于 0~100ml, 每 10ml 一个步进, 无需进行试剂泵维护与校正; 3.13 具有试剂(水/碱液/接收液/废液/滴定酸)液位报警; 3.14 通用消化管接头, 可直接使用 250ml/400ml/750ml 消化管; ▲3.15 蒸汽延迟时间(Delay)可调范围: 0~1600 秒, 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延迟时间, 或其他更优方式实现; ▲3.16 蒸汽平衡蒸馏安全时间(SAFE): 自动, 5 秒; 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时间, 或其他更优方式实现; ▲3.17 安全门: 耐腐蚀材料, 自动开启/关闭, 电动控制或其他更优方式控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18 具有消化管在位和消化管更换报警; ▲3.19 具有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 直接监控馏出液温度; 3.20 滴定缸: 内置于主机, 每次开机和完成一个样品检测后自动清洗; 馏出液进入滴定缸管路有单向阀设计; ▲3.21 滴定酸桶与滴定缸采用电容式液位感应器, 滴定缸内无电极与液位探针设计, 可程序设定任意液位, 满足不同实验要求; ▲3.22 吸收液颜色矫正功能: 可选择中国国标或者国际 AOAC 标准配置的吸收液, 自动矫正; 适用各类检测标准的分析要求; 或其他更优方式实现矫正功能。 ▲3.23 定氮仪操作界面可设置仪器维护通知, 提醒客户在指定时间进行日常、每周和季度的维护保养工
--	--	---

			作，确保仪器一直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或其他更优方式实现维护提醒和指引（需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中文说明书截图，证明定氮仪具备：维护和清洗、维护提示的功能） ▲3.24 可升级选配 20 位或者 5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20 位消化管架连同消化管整体置入自动进样器，不需转移消化管或者消化液，避免交叉污染，数据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25 消化批处理能力：≥20 个/批，铝模块一体成型材质； 3.26 最高消化温度：≥440℃；时间设计范围：1～900 分钟； ▲3.27 消化炉和进样器同时适用消化管规格：250ml 与 400ml； 4. 基本配置： ●4.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一套：内置滴定和计算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4.2 自动开关安全门一套，由仪器程序控制安全门开关（内置于主机）； ●4.3 ≥20 位铝模块一体成型消化炉 1 套，带排废罩 1 个，250ml 消化管≥20 根，铜催化剂 1000 片；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5.1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 ●5.2 厂家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半小时。
02 包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技术指标： ●1.1 波长范围：190～1100 nm； ●1.2 光谱带宽：1 nm (190 to 1, 100 nm)； ●1.3 波长显示：≤0.1 nm ；

		●1.4 波长设置：0.1 nm 步进； ●1.5 波长准确度：≤± 0.1 nm （氘灯， 656.1 nm 处）， 全光谱范围≤± 0.3 nm； ●1.6 波长重复性：≤± 0.1 nm； 1.7 最大波长扫描速度：≥29,000 nm/min； ▲1.8 波长扫描速度范围：2~29000 nm/min 或更宽； 1.9 换灯波长：根据设置波长自动执行换灯操作，可设换灯波长范围 295~364 nm (0.1 nm 步进)； ●1.10 杂散光：≤0.02% (220 nm, NaI)；≤0.02% (340 nm, NaNO₂)；≤0.5% (198 nm, KCl)； ●1.11 光路系统：双光束； ●1.12 光度范围：吸光度：-4~4Abs，透过率 0%~400%； 1.13 光度准确性：≤±0.002 Abs (0.5 Abs)；≤±0.004 Abs (1.0 Abs)；≤±0.006 Abs (2.0 Abs) (使用 NIST930D/NIST1930 或者相同性能滤光片)； 1.14 光度重复性：≤± 0.0002 Abs at 0.5 Abs，≤± 0.0002 Abs at 1 Abs，≤± 0.001 Abs at 2 Abs； 1.15 基线稳定性：≤0.0003 Abs/Hr (700 nm，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16 基线平坦度：≤±0.0006 Abs (1100~190nm，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17 噪声水平：≤0.00005 Abs (700 nm)； 1.18 光源：20W 碘钨灯和氘灯， 集成光源设计，自动灯位转换； 1.19 单色器：低杂散光 LO-RAY-LIGHT 光栅， Czerny-Turner 构型； ●1.20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1.21 软件：标配软件，可通过 USB 接口进行外部控制，显示：24-bit 彩色触摸屏幕，至少包含中文
--	--	---

		界面； 1.22 能连接键盘； 1.23 能连接扫码器，自动读入样品条形码编号； 1.24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计算机与测试主机之间无线数据传输； 1.25 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可进行唤醒时间和唤醒周期的设置； 1.26 可连接支持的打印机，进行无线打印； ●2. 配置：紫外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比色皿 7 个（石英材质，10mm）、工作站 1 套（I5 及以上处理器、$\geq 16\text{G}$ 运行内存、$\geq 1\text{T}$ 硬盘、WIN10 以上专业版操作系统、office 软件、≥ 24 寸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1 台。
2	阿贝折光仪	●1. 测量范围 (nD)：1.3000~1.7000，(Brix)：0~100%； 2. 分辨率 (nD)：≤ 0.0001，(Brix)：$\leq 0.1\%$； 3. 准确度 (nD)：$\leq \pm 0.0002$，(Brix)：$\leq \pm 0.1\%$； 4. 温度显示范围：0~50℃； ●5. 显示方式：液晶屏数字显示； 6. 配备低温恒温槽： ●6.1 温度范围 (℃)：-5~100℃； ●6.2 数显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6.3 温度波动度：$\leq \pm 0.1^\circ\text{C}$； ●6.4 泵循环方式：外循环； ●6.5 内槽材质：304 不锈钢； ●6.6 循环泵流量 (L/min)：$\geq 8\text{ L/min}$； ●6.7 总容量 (L)：$\geq 3.5\text{ L}$； ●6.8 电源：220VAC$\pm 10\%$； 6.9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3	冻干机	●1. 电源要求：220V，50Hz ，10A； 2. 技术规格： ▲2.1 一体成型内置直立式不锈钢盘管冷阱，冷阱体积：10.5L，凝冰量$\geq$4.5L；（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具有一键除霜功能； ●2.3 具有高精度皮拉尼真空计，精确到 0.001pa；（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4 不锈钢聚四氟密封排水阀； ●2.5 原装无氟制冷剂压缩机，冷阱温度$\leq$-55℃； ▲2.6 系统断电重启保护功能，当断电 5 分钟内重新供电，系统将进行自动重启继续进行样品冻干。当断电超过 5 分钟，或冷阱温度高于安全值，系统将不会自动重启。 ●2.7 真空泵配油防倒吸装置； 2.8 原装真空泵： ●2.8.1 极限真空度：$\leq 5 \times 10^{-3}$mbar；（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8.2 最大抽气能力：≥ 160 L / min； ●2.8.3 配双滤芯油雾过滤器； 2.9 配置≥ 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并具有操作系统； ●2.9.1 对温度与真空度实时监控显示； 2.9.2 触摸屏操作：控制开启/关闭制冷及真空泵，拥有自动与手动两种模式操作； 2.9.3 显示故障代码、操作手册、操作视频、一键除霜控制； 2.9.4 维护提醒功能：真空泵换油提醒、仪器运行时间记录、电流实时检测等； 2.9.5 仪器管理功能：内置使用授权安全码、管理授权安全码； ●2.9.6 可设置时间、温度单位、真空度单位；
--	---	-----	---

		●2.9.7 可进行附件的添加及设置附件参数； 2.10 样品冻干适配装置 ●2.10.1 球阀顶盖 1 个； ●2.10.2 冷阱底盖 1 个； ▲2.10.3 防有机溶剂透明样品仓，直径$\geq 300\text{mm}$ 1 个； 2.11 样品隔板： 2.11.1 不锈钢四层隔板支架，每层间距$\geq 70\text{mm}$ 1 个； 2.11.2 不锈钢托盘，直径$\geq 270\text{mm}$ 4 个； 2.12 安装附件包： ●2.12.1 纸质说明书； ●2.12.2 仪器状态显示牌； ●2.12.3 日常操作规程牌； ●2.12.4 真空泵换油螺丝刀； 3. 售后服务： ●3.1 整机质保 24 个月； ●3.2 终身维修，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外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只收取更换的配件费； ●3.3 提供免费培训，可根据需求安排工程师定期进行仪器维护。
4	质构仪	1. 主机工作原理：机器大平台底座，控制电机位于机器底座内部，力臂移动采用三轴定位滚珠丝杆，主机通过外联软件控制操作；带有内置上下限位安全保护；应力测定范围 0~20kg；力臂距离不小于 280mm，可视精度$\leq 0.01\text{ g}$，位移精度$\leq 0.01\text{mm}$；感应元误差$\leq 0.01\%$； 2. 感应元可通过国际标准砝码进行验证和校正；具有力量感应元超负荷保护功能，同时软件里可以设置力量感应元的安全保护，包含传感器的量程百分比限制、最大测试力限制、测试距离限制、测试时间限制；待测样品高度数据可以自动侦测；可通过软件操控将探头设置在固定高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

		制造商公章) 3. 软件数据采集率: ≥ 500 组/秒, 可调 500-2000 组/秒, 每组 4 个通道同时读取; 4. 测试方法: 仪器可做拉伸和下压动作, 方法设置一页便捷式操作, 实验类型至少包含单次测试、全质构测试, 恒压测试, 循环测试, 保持测试, 重复测试。同时探头信息、测试类型、目标模式、目标数值、间隔时间、测试速度、触发点类型、数值、样品接触面积、探头接触面积等必要参数以及方法加载和方法另存显示在同一界面, 可快速输入或选择确定; 可通过高级选项设定样品材料系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测试显示: 软件曲线和测试结果同时显示在一个界面上, 也可分开显示。测试数据如力, 时间, 距离, 样品高度在测试过程中同步显示到的软件; 测试曲线具有回放功能, 回放可控制播放进度, 可实验重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数据分析: 软件界面中英文可调, 数据分析时不需另外撰写分析程序, 软件可自动计算结果, 直观测试指标数量不小于 60 个, 测试指标包括最大值、最小值、面积、斜率、范围内平均力、范围内峰数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以及弹性模量、保持残余力、拉伸屈服应力、拉伸屈服应变等; 计算结果可进行统计, 筛选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差, CV 值。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软件自带 ≥ 10 个领域应用方法库, 测试方法可一键读取直接调用; 软件自带 ≥ 13 种模式仿真动画视频, 解析测试过程和曲线指标含义; 测试曲线颜色可以根据不同批次进行不同着色并可以显示在同一截面进行比较。软件内带物性、流变、热力学、电学等知识库, 软件内随时检索物性相关知识解析; 带有国标算
--	--	---

		法，软件可直接调用；测试结果导出类型包括图片、EXCEL、PDF 测试报告等，包含实验测试信息，实验曲线，实验结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软件带有设备发文参考文献，测试结果可自定义数值区间，无需编程实现； ▲9. 软件带有大数据分析，包含 PCA、LDA、KNN、PLSR 等建模分析功能，快速判定各类样品感官数据差异性，建立样品物性数据模型；（提供软件数据算法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配置：测试主机 1 台，专用数据分析软件（同一个软件）提供 3 套，实验平台 1 套，探头转换器 1 个，满足测试应用的专用探头不少于 10 组，探头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牛、鸭、鹅、蔬菜、水果、坚果、粮食、中药材、特殊种类水果（刺梨）等产品质构检测，质构仪测试方法集 1 本，1kg 标准砝码 1 个，软件工作站 1 台（win10 系统，i7 十三代及以上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显示器尺寸≥22 寸，激光打印机； ●11. 仪器质保 5 年； ●12.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证明材料，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5	电位滴定仪	1. 技术要求： ●1.1 可用于水相/非水相酸碱滴定、沉淀滴定和氧化还原滴定，酸碱滴定电极，可用于果汁、牛奶、酒和油脂的酸值，水或化学品的酸度和碱度等检测。银环电极，可用于沉淀滴定，如卤素离子含量、银含量、硫化物和硫醇含量等检测。铂环电极，可用于氧化还原滴定，如二氧化硫含量、过氧化值和维生素 C 含量等检测； ●1.2 pH/mV 电极：测量范围：±2000mV/0~14pH；

		分辨率：0.1mV； ●1.3 极化电极：测量范围（输入电压）：0~2000mV； 1.4 控制和显示屏：触摸屏：≥4.3 英寸，≥480×272RGB 像素；输入技术：全屏触摸屏； ●1.5 检测重复性：≤0.5% RSD，内置丰富的计算公式和单位可供选择，例如：mmol， mL， %， g/L， mol/L， mmol/L， mmol/kg， mmol/g， mg/L， g/100ml， mg/100mL， mg/kg， g/kg， g/100g， mg/100g， ppm， mg KOH/g， oT 等等； 1.6 全面而完整的通讯接口，标配 1 个 pH/mV 电极接口，1 个温度电极接口，2 个 USB 接口（可扩展）、1 个搅拌器接口和 1 个电源接口等； 1.7 滴定管驱动器，具有滴定和加液功能；滴定管驱动器：符合 ISO8655-3-2002 的标准，滴定管的最大允差 0.2%（以 10mL 滴定管为例，最大允差为 20 μL）； ▲1.8 完全密封滴定台进行密封滴定，防止易挥发或有毒有害化学品对人体伤害，防止样品挥发及周围环境影响所造成的样品结果偏差； 2. 配置要求： ●2.1 中文自动电位滴定仪主机 1 套； ●2.2 中文安装指导、快速入门手册、操作说明书各 1 套； ●2.3 螺旋桨搅拌器 1 套； ●2.4 密封滴定操作台 1 套； ●2.5 水溶液样品酸碱滴定电极 1 支； ●2.6 氧化还原复合电极 1 支； ●2.7 银量法滴定用复合银环电极 1 支； ●2.8 20mL 滴定管（含活塞和盖子）3 套； ●2.9 避光专用红色滴定杯 20 个； ●2.10 100ml 聚丙烯滴定杯 100 个。
--	--	--

6	垩白度分析仪	●1. 用途：应用于粳米、籼米、黄粒米、黑米、胚芽米、糯米等各种米粒进行米质、粒型等指标测定，测定参数含米粒粒型（每颗米粒的长度、宽度、长宽比和面积）、检测样品总米粒数、长度平均值、宽度平均值、长宽比平均值、整米粒数、碎米粒数、整精米率、垩白米粒数、垩白粒率、平均垩白大小、垩白度、透明度等； 2. 技术指标： ●2.1 扫描仪：光学分辨率 4800×9600 dpi，透扫幅面 30 cm×20 cm，最小像素尺寸 0.0053 mm ×0.0026 mm，一次扫描大米重量可达 30g； 2.2 自动检测 30 克大米外观品质指标时间≤30s 左右； ●2.3 单次检测样品量：1~1200 粒 ●2.4 长宽度测量误差：≤±0.05mm； ●2.5 测量误差：整精米率、碎米率指标测量误差≤±1.0%、重复性误差≤±0.25%； ●2.6 垩白度检测精度：≤±1.0%； ●2.7 黄粒米：重复性误差≤±0.5%； ●2.8 可大批量自动分析处理与输出结果； 2.9 采用图像成像和长形目标自动分割技术，采用灰度变换，自动阈值分割，区域标记等方法，对粳米、籼米、黄粒米、黑米、胚芽米、糯米等各种米粒进行米质、粒型等数据分析； ●2.10 可一键自动分析快速得出米质、粒型、整精米、碎米、垩白、不完善粒的数据分析结果； ●2.11 带有米粒转换功能，可以对整碎米、裂纹粒、等指标进行转换； ●2.12 支持对图片分析的参数颜色进行勾选设置，可用不同颜色方框显示出碎米、整精米、米粒编号和异常米等各种米质以及垩白区域和边缘，便于检测中的
---	--------	---

		直观显示与区分； ●2.13 可自动分割粘连的大米、种粒，可做自动分类分析，还可对样品按要求进行排列、对比和筛选； ●2.14 可通过整体和单粒手动调整实现对米粒的阈值修改； ●2.15 软件提供图片名称修改功能，可在分析界面进行图片名称修改，无需保存至电脑后再进行修改； ●2.16 手动修正功能：图像可放大、缩小和局部观察，可根据分析结果选择分割、合并、转换、删除、过滤杂质和调整碎米筛孔直径大小等修正项进行修正，垩白可根据实际米质进行阈值调节，分析结果更准确； 2.17 提供米质类型的默认向导设置，可一键向导完成大米的粒型检测、整精米率检测、垩白粒率和垩白度、黄米率等的检测，可以通过对扫描模式、杂质面积、筛孔直径、垩白参数等修改来添加或修改向导； ●2.18 可在大米图像上做标记符号，以便于筛选感兴趣大米； ●2.19 可大批量自动分析处理与输出结果。图片分析结果可在当前图片下拉列表窗口查看，分析图片能任意切换查看； ●2.20 可输出分析标记图像，以及按宽度、长度、面积等输出的排列分布图、对比图，可导出 Excel 表，并可对其他已经导出过数据的 Excel 文件上追加保存。 ●2.21 可以打印大米的粒型、整精米率、垩白度和垩白粒率等数据，方便查看； 2.22 可链接天平； 3. 配置要求： ●3.1 双光源扫描仪 1 台，铺米器 1 套； ●3.2 米质分析软件 1 套； ●3.3 微型打印机 1 台；
--	--	---

		●4. 笔记本电脑：内存容量：≥16GB；屏幕尺寸：≥14 英寸；能效等级：一级；CPU：≥英特尔 酷睿 i5-13420H；硬盘容量：≥512GB 固态硬盘；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安装时上门培训服务，培训人员 2-3 人，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厂家工程师维保服务； ●5.2 质保一年，终生维护。
7	pH 计	1. 仪器用途：用于土壤样品的 PH 值精密测定； 2. 技术参数： ●2.1 测量参数：pH，mV，温度； ●2.2 测量范围：pH：-2.000~20.000，mV：-2000.0~2000.0，温度：-30.0~130.0℃； ●2.3 分辨率：0.001/0.01/0.1pH 可调，0.1 / 1mV，0.1 ° C； ●2.4 精度：±0.002pH，±0.1（-500.0~500.0 mV）或±0.2（-2,000.0~2,000.0 mV），0.1 ° C（0~100℃）； ●2.5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2.6 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 2.7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最高达到 5 点校准； 2.8 内置 11 组缓冲液组，可自定义缓冲液≥10 组； 2.9 终点模式：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三种终点模式可供选择； 2.10 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可以实时存储≥2000 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 2.11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2.12 全屏键盘； 2.13 用户指导和集成式帮助系统； 2.14 状态指示灯显示仪表读数状态； 2.16 测量设置保存/导入为方法，彩色限值提醒，验

		证结果清晰提示； 2.17 IP54 防尘防水，可更换保护罩，防腐密封接口保护盒； 2.18 电极支架精确定位，垂直移动，多向电极专用位置，具有线缆收纳，具有袋装溶液支架； 3. 仪器配置： ●3.1 精密 PH 计主机 1 台， ●3.2 进口三合一复合 PH 电极(适用于测量土壤上层清液 PH) 1 支； ●3.3 电极支架 1 个； ●3.4 4.00、6.86、9.18 缓冲液 250ml/瓶，共计六瓶； ●3.5 电极支架和保护罩一个；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安装及质保：所有仪器免费安装调试，从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终身维护，包括对零配件的供应； ●4.2 培训：安装时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每台仪器提供至少 2~3 名操作人员，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仪器基本操作，了解基本维护与保养；能提供土壤 PH 测定技术支持。
8	植物粉碎机	1. 产品性能： 1.1 批量式研磨机，有 2 种研磨方式： 1.1.1 冲击研磨：适合硬的、脆性或无弹性的物质。粉碎头为高级不锈钢制成，使用硬度为≥ 6 Mhos，已经安装于研磨机内； 1.1.2 剪切刀头：剪切研磨柔性的纤维物质； 2. 产品技术参数： 2.1 速度范围：固定转速 28,000rpm； 2.2 有效容积：80ml 搭配粉碎刀头，250ml 搭配双层钛合金刀头；

			2.3 允许运转时间（开/关）：1 min~10min； 2.4 过载保护：是； 2.5 周转线速度：≥53 m/s； 2.6 最大给料硬度：≥6 Mohs； 2.7 最大进样粒度：≥10 mm； 2.8 研磨腔材料：不锈钢（AISI 316L）； 2.9 可将液氮倒进研磨杯内对物料进行冷却，也可伴随干冰进行全程的低温研磨。确保物料充分脆化，获得更加理想的粒径分布；或是在高速研磨过程中保持低温，避免降解、粘壁等问题； 2.10 可选配碳化钨硬质合金刀头，用于研磨硬度高达9 莫氏硬度的物质。可选配剪切刀头，用于研磨纤维性物质； ●3.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粉碎刀头一个、研磨杯(80ml)一个 、双层刀头一个、250ml 研磨杯一个。
03 包	1	排风设备	1. 排风设备 1：实验室排风。 1.1 玻璃钢离心风机：风机叶片、叶毂、机壳为 FRP 耐酸碱 VinylEster(乙烯基脂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风量≥8000m³/h，风机产品通过 CE 认证； 1.2 配套电机：功率与风机匹配，符合 GB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所规定的 IE5 能效达到一级能效，电源 380V、3 相、50HZ、IP55、F 级绝缘、B 级温升考核；采用与电机功率相配套的国标铜芯电缆线，安装时套线管； 1.3 配套桌面排风罩：尺寸：3000×1500×1500mm（高度根据现场条件调整）；框架结构：采用≥8mmPP 板材，经 CNC 数控机床，自动折弯折边处理，折弯厚边缘无毛刺，光滑自然有光泽。双层结构，外层为≥10 mmPP 板材，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移门使用厚度 5 mm 透明钢化玻璃，滑轨为抗腐蚀 PVC 材质，移门能够轻松上下移动；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密

		封条为≥ 70 硬度 PVC, 防止气体泄露; 移门拉手采用 PVC 材质, 移门采用双配重设计, 可自如开启并停定于任意高度, 有防断落设计结构。采用双侧移门设计; 上柜前挡板及顶板: 采用$\geq 8\text{mmPP}$ 板材, 经 CNC 数控机床, 自动折弯折边处理, 折弯厚边缘无毛刺, 不伤手, 光滑自然有光泽; 照明系统: 照明: LED 灯, 照明罩内部白色, 高反射的塑料材质。照明装置下方应使用 5mm 厚安全玻璃面板密封与柜体内部隔离, 以避免灯具与柜内气体接触; 照度 800Lux 以上; 1.4 排风管材质选用米白色 Pvc 材质矩形管, 配套管道消音器; 1.5 噪音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6 包括桌面排风罩 1 个、楼顶玻璃钢离心风机 1 台、排风管约 12 米 (以现场实际长度为准)、管道消音器、电缆线及安装所需辅助材料及安装等全部费用; 1.7 质保三年; 2. 排风设备 2: 实验室排风。 2.1 玻璃钢离心风机: 风机叶片、叶毂、机壳为 FRP 耐酸碱 VinylEster (乙烯基脂树脂+无碱玻璃纤维) 制作, 风量$\geq 8000\text{m}^3/\text{h}$, 风机产品通过 CE 认证; 2.2 配套电机: 功率与风机匹配, 符合 GB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所规定的 IE5 能效达到一级能效, 电源 380V、3 相、50HZ、IP55、F 级绝缘、B 级温升考核, 采用与电机功率相配套的国标铜芯电缆线, 安装时套线管; 2.3 配套桌面排风罩: 尺寸: $3000 \times 1500 \times 1500\text{mm}$ (高度根据现场条件调整); 框架结构: 采用$\geq 8\text{mmPP}$ 板材, 经 CNC 数控机床, 自动折弯折边处理, 折弯厚边缘无毛刺, 光滑自然有光泽。双层结构, 外层为$\geq 10\text{mmPP}$ 板材, 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 移门使用厚度 5 mm 透明钢化玻璃, 滑轨为抗腐蚀 PVC 材质, 移门能
--	--	--

		够轻松上下移动；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密封条为≥ 70 硬度 PVC，防止气体泄露；移门拉手采用 PVC 材质，移门采用双配重设计，可自如开启并停定于任意高度，有防断落设计结构。采用双侧移门设计；上柜前挡板及顶板：采用$\geq 8\text{mmPP}$ 板材，经 CNC 数控机床，自动折弯折边处理，折弯厚边缘无毛刺，不伤手，光滑自然有光泽；照明系统：照明：LED 灯，照明罩内部白色，高反射的塑料材质。照明装置下方应使用 5mm 厚安全玻璃面板密封与柜体内部隔离，以避免灯具与柜内气体接触；照度 800Lux 以上； 2.4 排风管材质选用米白色 Pvc 材质矩形管，配套管道消音器； 2.5 噪音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6 包括桌面排风罩 1 个、楼顶玻璃钢离心风机 1 台、排风管约 12 米（以现场实际长度为准）、管道消音器、电缆线、安装所需辅助材料及安装等全部费用； 2.7 质保三年。
2	实验台	1. 规格：长 3000$\times$宽 800$\times$高 850mm；（长度根据实验室尺寸制作，$\pm 500\text{mm}$ 以上具实结算）； 2. 台面双面实芯理化板：化学性能要求：对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等 138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为：5 级：无明显变化。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验结果：未检出（< 0.0003）；物理性能检测要求：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cm}^3$ 等指标符合要求。；甲苯去除率$\geq 16\%$，甲醛去除率$\geq 60\%$。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未检出（达到稳定状态时间：72h）；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实验台钢架：采用 60$\times$40$\times$$\geq 2.0\text{mm}$ 无缝方管，表

		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厚度$\geq 100\mu\text{m}$； 4. 实验台柜体：采用$\geq$环保型 18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材，周边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抽屉、门板：采用$\geq$环保型 18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材，周边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5. 柜体层板：采用$\geq$环保型 18mm 厚三聚氰胺优质中纤板材，周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活动结构，可调节相对高度； 6. 抽屉导轨、门板铰链：采用三节式不锈钢静音滑轨，可在任意位置停留、采用液压阻尼铰链，在开启和关闭测试试验中，检测结果达到 10 万次； 7. 调节地脚：材料采用聚氯乙烯防腐材料，高强度可调地脚（可调节$\geq 20\text{mm} \sim 40\text{mm}$），需具备耐腐蚀、抗老化、防震功能； 8. 含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9. 质保期三年。
3	酸化处理塔	1. 用途：农产品、土壤样品消解酸雾处理。与通风柜配套使用； 2. 材质耐酸碱腐蚀。尺寸：2200$\times$1000$\times$1200MM，卧式； 3. 二层喷淋，一层除雾，塔身为 8T 板，塔底为 10T 板；采用喷淋中和反应方式中和实验中消解样品产生酸雾，处理量大于 8000m^3/h 风量； 4. 含配套水泵、进、出水对接口、象鼻弯连接管道及安装； 5. 酸化塔与通风柜预留楼顶排风管道连接安装，并配套连接水、电线路。水管在同楼层连接，采用 4 分 PP 热水管材料、约 27 米，水管、闸阀及水龙头采用国产优质材料。水泵电源从楼顶风机连接； 6. 包括酸化塔、配套水泵、安装所需辅助材料、水电路材料及安装等；

		7. 质保期三年。
4	通风柜	1. 用途：农产品、土壤样品消解。与酸化塔配套使用； 2. 外形尺寸：长 1500 厘米、宽 850 厘米、高 2350 毫米。台面高度 800 毫米左右，整体与原通风橱基本匹配； 3. 框架结构：采用$\geq 8\text{mm}$ 厚乳白色 PP 板材，经 CNC 数控机床自动折弯折边处理。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 4. 通风柜台面：陶瓷台面，台面采用$\geq 18\text{mm}$ 岩板级陶瓷，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烧制，使用进口釉面。冲击韧性：平均值≥ 1.49；耐火性能：检测结果值$\geq 1780^{\circ}\text{C}$；莫氏硬度：检测结果$\geq 7$ 级；耐磨性：检测结果值≥ 11000 转；挥发有机物（VOCs）：经测试台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氯仿、苯、四氯化碳、三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烯含量均未检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台面承重不低于 600KG； 5. 通风柜的内衬板、导流板材料为$\geq 5\text{mm}$ 厚的实验室专用通风柜陶瓷纤维板（陶纤板）。导流板必须与内衬为同一材料，耐火度：检测结果$\geq 1300^{\circ}\text{C}$；弯曲强度：检测结果值$\geq 135\text{MPa}$；有害物质及甲醛未检出；阻燃性：水平燃烧测试满足 UL 94. HB 要求，垂直燃烧测试满足 UL 94. V-0 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移门使用厚度$\geq 5\text{mm}$ 透明钢化玻璃，滑轨为抗腐蚀 PVC 材质，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密封条为≥ 70 硬度 PVC，移门采用双配重设计，有防断落设计结构。下柜门板采用$\geq 8\text{mm}$PP 板材，边缘加厚至$\geq 16\text{mm}$，经过 CNC 数量机床，自动折弯折边处理，设有自然补风口；上柜前挡板及顶板：采用$\geq 8\text{mm}$PP 板材； 7. 照明系统：照明：220V LED 照明灯，镇流器安装在通风柜外部。照明罩内部白色，照明装置下方应使用 5mm 厚安全玻璃面板密封与柜体内部隔离。照度 800L

			ux 以上； 8. 电气设施：电气设施安装在通风柜的外侧立柱上。带插座，不少于 4 个 5 孔插座。三线接地插座，220V，$\geq 10A$。通风柜外侧立柱上安装所有电器液晶触摸开关，如有特殊需要厂家须预留 380V 插座； 9. 排风口：位于通风柜顶部，排风管材质选用米白色 Pvc 材质矩形管，通风柜内气体通过管道进入楼顶酸化处理池内处理。排风管安装至楼顶，预留连接酸化处理塔的接口，排风管长度约 8 米左右（以现场实际长度为准），带消声器装置； 10. 楼顶玻璃钢离心风机 1 台，风机叶片、叶榖、机壳为 FRP 耐酸碱 VinylEster(乙烯基脂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风量$\geq 6000m^3/h$，风机产品通过 CE 认证，功率与风机匹配，符合 GB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所规定的 IE5 能效达到一级能效，电源 380V、3 相、50HZ、IP55、F 级绝缘、B 级温升考核。采用与电机功率相配套的国标铜芯电缆线，安装时套线管； 11. 安装连接：2 个通风柜共同使用 1 套排风管，每个通风柜可以独立控制； 12. 安装及噪音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 包括通风柜 2 个、楼顶玻璃钢离心风机 1 台、排风管约 13 米（以现场实际长度为准）、管道消音器、电缆线、安装所需辅助材料及安装全部费用。不安装进水管； 14. 质保期三年。
04 包	1	微波消解仪	●1. 应用范围：广泛应用于农产品分析、食品分析、土壤分析、环境分析等领域； 2 性能指标： 2.1 设备主体： 2.1.1 单反应腔预加压式微波消解系统，单罐单次最

		大样品处理数量：≥18 个，且微波最大输出功率：≥1700W； ●2.1.2 最大工作压力：≥200Bar，最大操作温度：≥300 ℃； ▲2.1.3 产品通过 ETL 和 GS 安全认证，需通过 400Bar 的安全压力测试，充分保障高温高压下的使用安全（提供仪器在 400bar 压力正常工作的测试报告及安全认证证书佐证）； ▲2.1.4 单反应腔内径≤90mm（提供实物测量图片证明材料）； 2.1.5 内翻式自动升降式防护系统：电子位置感应控制自动升降，试管支架、内衬杯可一键升降； 2.1.6 多重定位传感器，如果高压部件没有达到预定位置软件具有自动提示功能； ▲2.1.7 微波消解前自动预加压功能，加压范围：30～90 bar； ▲2.1.8 自动缓慢释放压力功能，降温速率连续可调； ▲2.1.9 一体式的冷却系统，无需外单独配置液冷系统（非外接循环水），最大程度避免循环水浴产生的冷凝水对仪器精密部件产生的腐蚀； 2.1.10 智能 PID 控温功能，冷却水温度和压力可通过数字显示； 2.1.11 仪器一键启动功能，具有自动关闭和开启程序、自动加压/减压、酸雾自动抽吸功能；消解完成以后，内衬杯整体（包含内衬杯，支架以及样品管）可一键自动提升； ●2.1.12 样品管支架自带清晰的孔位编号，可直观方便识别样品管放置顺序和每根反应管实际对应的样品； 2.1.13 仪器内置智能指示灯系统，实时显示样品消解处理进程及设备状态；
--	--	---

		2.2 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 ●2.2.1 具有温度和压力数字显示功能； 2.2.2 高精度红外温度控制系统：传感器须直接测量反应溶液的实际温度，控温范围：0~400 ℃，控温精度：≤0.1 ℃； ▲2.2.3 单反应室温度传感器≥6 个（至少实时监控磁控管、微波发射天线、单反应室腔体、反应溶液温度、内部芯片、冷却温度等），监控温度均可在软件同一界面上同时数字显示（≥6 个）（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2.2.4 具有自动充氮气至预设压力和消解完成后自动泄压功能； ▲2.2.5 压力控制系统：主机内置不少于三套压力传感系统，实时监测反应腔实时压力，原始压力和参比压力（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2.3 控制终端： 2.3.1 配置≥9 英寸一体式智能控制终端； ▲2.3.2 具有智能程序升温 and 梯度升温功能，可实时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和压力变化； 2.3.3 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反应参数，并实时更新至后续反应过程中无需暂停原方法； 2.3.4 具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升级系统软件、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称样天平等连接端口； 2.3.5 方法与工作数据可同步保存到控制器和其他智能终端中； 3. 配置清单： ●3.1 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 ●3.2 18 位消解支架 1 个； ●3.3 18ml 聚四氟乙烯罐 18 个； ●3.4 18ml 高纯石英消解罐 40 个； ●3.5 称量工具 1 个；
--	--	---

		●3.6 内置式控制终端 1 套； ●3.7 内置控温系统 1 套； ●3.8 内置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3.9 内置式水冷却系统 1 套； ●3.10 备件及消耗件 1 套； 3. 售后服务与培训： ●3.1 整机质保 1 年，提供终身免费应用支持。 ●3.2 仪器到货后 30 天内由专职工程师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完全符合； ●3.3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4 制造商有专职维修工程师，接到维修电话后需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装修及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由采购人按照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90%给成交供应商。所有设备正常使用运行一个月后，经使用人反馈运行状况良好、技术支撑力度强、售后服务到位，由采购人按照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5. 验收标准：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8.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不限培训次数，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相关技术人员独立熟练使用。

9.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9.1 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优先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2 备品备件要求

9.2.1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9.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9.3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9.4 除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11.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包/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针对 01 包、02 包、04 包： 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标记“●”条款。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3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针对 01 包：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0	3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客观分）	4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条，满分 30 分。（标注“▲”条款共计 15 条）。 （2）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一般条款（一般条

			款为非标记“▲”且非标记“●”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条，满分10分。（一般条款共计10条）。 注：①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扣分；未作明确要求的，可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应产品的官方宣传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同时提供上述两种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 ②如提供证明材料有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 ⑤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3.商务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响应评价 (客观分)	16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销售业绩的得4分，最高可得16分； 注：产品销售业绩为投标供应商的或者生产厂家的均认可。须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采购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供应商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装、验收、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验收后项目资料交付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内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3	应急情况响应预案 (主观分)	5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应急情况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响应时间、处理措施、人员配备、解决预案等) 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 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善、比较科学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4	质保期承诺评价 (客观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年限承诺函, 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增加 1 年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缺少任意一个产品该项不计分。 注: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针对 02 包: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39	31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成交

			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3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客观分）	39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 分/条，满分 8 分。（标注“▲”条款共计 8 条）。 （2）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一般条款（一般条款为非标记“▲”且非标记“●”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减 0.5 分/条，满分 31 分。（一般条款共计 62 条）。 注：①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扣分；未作明确要求的，可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应产品的官方宣传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同时提供上述两种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 ②如提供证明材料有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 ⑤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商务分【满分 3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响应评价（客观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

			类似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销售业绩的得2分，最高可得10分； 注：销售业绩为投标供应商的或者生产厂家的均认可。须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采购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供应商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2	售后服务保障评价(主观分)	5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装、验收、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验收后项目资料交付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3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客观分)	5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高级售后服务管理师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4	应急情况响应预案(主观分)	5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应急情况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响应时间、处理措施、人员配备、解决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善、比较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5	项目实施能力评价(客观分)	4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3.6	质保期承诺评价(客观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年限承诺函，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任意一个产品该项不计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针对 03 包：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4	26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4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客观分）	4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条，满分 44 分。（条款共计 44 条）。 注：①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扣分；未作明确要求的，可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应产品的官方宣传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同时提供上述两种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 ②如提供证明材料有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 ⑤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商务分【满分 2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响应评价（客观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销售业绩的

			得2分，最高可得10分； 注：销售业绩为投标供应商的或者生产厂家的均认可。须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采购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供应商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2	售后服务保障评价（主观分）	5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装、验收、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验收后项目资料交付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3	应急情况响应预案（主观分）	5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应急情况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响应时间、处理措施、人员配备、解决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完善、比较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4	质保期承诺评价（客观分）	6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年限承诺函，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缺少任意一个产品该项不

			计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针对 04 包：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2	28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技术分【满分 4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客观分）	42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节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条，满分 24 分。（标注“▲”条款共计 8 条）。 （2）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节 技

			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一般条款（一般条款为非标记“▲”且非标记“●”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减 1.5 分/条，满分 18 分。（一般条款共计 12 条）。 注：①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扣分；未作明确要求的，可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应产品的官方宣传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同时提供上述两种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存在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 ②如提供证明材料有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 ⑤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3.商务分【满分 2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响应评价 (客观分)	15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销售业绩的得3分，最高可得15分； 注：产品销售业绩为投标供应商的或者生产厂家的均认可。须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采购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供应商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2	售后服务保障评价 (主观分)	5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装、验收、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验收后项目资料交付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

			需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3	应急情况响应预案（主观分）	5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应急情况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响应时间、处理措施、人员配备、解决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善、比较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4	质保期承诺评价（客观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年限承诺函，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增加 1 年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缺少任意一个产品该项不计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